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专业精神,造就更多精益求精、技艺精湛的“工匠精英”,激励我市广大消防从业人员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推动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消防技能人才保障,根据《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

《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市委员会决定共同举办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将此项赛事纳入 2021 沈阳市职工技能大赛系列赛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名称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赛事组织

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市委员会共同主办，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承办。

三、组织机构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应急函〔2021〕49 号）要求，组建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1），负责赛事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决策赛事相关重大事项，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有关单位同志组成。组委会下设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竞赛项目技术文件，制定评判标准，开展赛前培训、技术对接、裁判遴选、竞赛执裁、成绩评定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赛事筹备和组织安排，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组委会各项决议事项，统筹推进

进竞赛各项重点工作。

四、竞赛项目

共设灭火战斗员、应急救援员、搜救犬训导员、消防装备维护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通信员 6 个竞赛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参照《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执行。

五、参赛条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救援组织成员,在消防控制室从事消防设施操作的值班在岗人员,且年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公民。参赛选手政治表现良好、爱岗敬业、无不良记录。

(一)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入队并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二)社会救援组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注册规模不少于 30 人,报名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搜救犬训导员从事搜救犬训导工作 1 年(含)以上(截止 2021 年 8 月 1 日),须提供证明材料;参赛犬须是官方注册登记的工作犬,病犬及发情期母犬禁止参赛。

(四)消防设施操作员须从事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工作 2 年(含)以上(截止 2021 年 8 月 1 日),且取得职业资格的在职人员,并提供 2 年社保缴纳记录。

(五)消防装备维护员须取得 B2(或 A2、A1)驾驶证。

(六) 报名人员须提供半年内三甲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六、竞赛形式

预选赛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承办,以各区、县(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灭火战斗员、应急救援员、消防装备维护员、消防通信员4个竞赛项目各代表队选拔3名队员(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2名、其他从业人员1名),消防设施操作员竞赛项目选拔2名队员。搜救犬训导员由特勤大队选拔或推荐3名搜救犬训导员直接参加全省大赛。预选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预选赛于8月初在市消防训练基地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竞赛决出最终名次后举行颁奖典礼,并根据竞赛成绩择优选择队员参加全省大赛。

七、表彰奖励

(一) 对获得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沈阳五一劳动奖章”。

(二) 对获得第1名至第10名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名次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同时优先推荐参加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三) 在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直接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奖励。

(四) 通过市级预选赛,进入决赛阶段未取得名次的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选手”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举办此次竞赛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搭建我市消防救援力量交流互动平台,提升社会救援力量技能和水平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广泛动员、科学谋划、严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赛事任务。

(二)规范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严密组织资格审查、现场执裁、仲裁申诉等各项赛事工作,加强赛事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个环节规范严谨、公开透明。各消防救援大队要搞好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和执勤方案,确保执勤备战和训练竞赛两不误、两促进。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统筹媒体资源,广泛拓展宣传渠道,加大赛事宣传力度,吸引社会各界现场观摩、交流互动,着力提升赛事影响力、传播力。要通过竞赛活动,积极向公众宣传消防救援技能知识,营造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救援力量与消防救援队伍共训共练,不断提升我市消防救援力量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积极向公众宣传救援知识和技能,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四)加强安全保障。各地要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参赛人员及有关单位做好竞赛防疫工作。要制定竞赛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各消防救援大队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参加比赛选手的报名信息(见附件2、3)报送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王志杰,024-88390131;内网邮箱 wangzj@ln)。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14号政治部队务处。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1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21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册
4. 2021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附件 1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沈阳市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一) 主任

王晓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杨志宏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顾少清 沈阳市总工会主席

刘晓虹 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书记

王雪涛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

刘卫东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副书记、支队长

(二) 执行副主任

刘宝强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政治委员

(三) 副主任

朴 强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传甲 沈阳市总工会副主席

孙元昊 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副书记

王余斌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孟音璇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 罕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兼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

胡 鑫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马 凯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毕 海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四)委员

王季胜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处长
姚凤印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何吉喆 沈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陈 琦 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部长
孟 煜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
李宝琦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副主任
牛 勇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

处)处长

蓝久芳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教育处副处长
王思博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事处副处长
王志杰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处副处长
张立新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于 冰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副处长
林子贺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副处长
崔 岩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副处长
罗 曼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处副处长

二、技术委员会

(一)主任:李罕(兼)

(二)委员:李宝琦(兼) 牛 勇(兼) 赵海龙(兼)

张立新(兼) 于 冰(兼) 崔 岩(兼)

三、秘书处

(一)秘书长:毕海(兼)

(二)副秘书长:王思博(兼) 王志杰(兼)

(三)成员

武 域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副处长

高 超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二级指挥员

范昌顺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助理员

格 弼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处副处长

王 睿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事处副处长

陶 亮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处技术干部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沈阳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报名地点：沈阳市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				从业 年限		
职业资格和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 方式		
参赛项目						
有无不适宜 参赛疾病						
个人以往参加 各级各类大赛 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参赛选手需提供半年内的体检证明及所参加项目技术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附件 4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见电子附件)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
